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辦理辦法

壹、計畫內容

為使收容人入監所後能積極參與關懷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關愛，本署提供電子平台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提供即時的愛與關懷，傳遞家庭溫度，增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

貳、實施對象

本方案不開放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經院、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使用，實施對象如下：

- 一、收容人有 18 歲以下子女者，其配偶或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與收容人子女共居之家屬。

參、實施方式：

- 一、於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申請使用。一名收容人限申請一個家庭聯絡簿服務，由家屬提出線上申請之，勾選申請項目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與關係證明文件)。本監完成審核後會將申請結果通知家屬。

- 二、接收資料經檢視內容符合使用規定後，除有特殊因素外，由收容人閱覽或列印送交收容人。

三、使用限制：

- (一)排除一般公務之聯繫(如申請接見、在監證明、返家奔喪、假釋文件等)，如有上述業務需求者請洽原申請方式。

- (二)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家庭支持方案有關者。

- (三)家屬端使用系統每月 1 次，文字以 100 字為限，照(圖)片檔限 1 張不超過 10M 為原則。

- (四)家屬不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

肆、本案承辦人：教化科陳教誨師(分機 6202)、李社工員(分機 6205)，
電話 03-3299115